

112 年疾病管制署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

111.11.11

實習單位	欲提供實習人數	實習期間及週數	實習學生資格	提供實習項目	聯絡窗口與電話	備註
高屏區管制中心	2	7/3-8/11 (共六週)	1. 公共衛生相關科系 2. 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，操行需甲等以上。	疾病監測、傳染病防治、衛生教育、國際港埠檢疫及港區衛生防治	馬小姐 07-8011651 分機 13	1) 每日實習後，須撰寫約 500 字的研習報告給當週實習的指導幹部。 2) 6 週實習結束前，須完成一篇研究報告(以本署期刊〈疫情報導〉的文章格式撰寫)，並於本區管中心進行口頭報告後，才算完成實習。 3) 實習期間安排至高雄港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實習，學生需自行前往。 (自由路辦公室：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) (高雄機場辦事處：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16 號) (高雄港辦事處：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)